责任编辑 金勇 E-mail:fzbjiny@126.com

依法防疫,勿踩法律红线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

关于传染病的类别,我国法律 是如何规定的?

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条规定: "本法 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、乙类和丙类。

甲类传染病是指: 鼠疫、霍乱。

乙类传染病是指: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艾滋病、病毒性肝炎、脊髓灰质炎、人感染 高致病性禽流感、麻疹、流行性出血热、狂 犬病、流行性乙型脑炎、登革热、炭疽、细 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、肺结核、伤寒和副伤 寒、流行性脑脊髓膜炎、百日咳、白喉、新 生儿破伤风、猩红热、布鲁氏菌病、淋病、 梅毒、钩端螺旋体病、血吸虫病、疟疾。

丙类传染病是指:流行性感冒、流行性 腮腺炎、风疹、急性出血性结膜炎、麻风病、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、黑热病、包虫病、 丝虫病,除霍乱、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、 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。

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、 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,可以决定增加、减少 或者调整乙类、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

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?

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二条 规定: "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,是 指突然发生,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 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、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 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。"

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、 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?

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 "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 离隔离治疗的,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 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。

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,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?

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: "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 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,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,并同时向 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;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 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上级人 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,实施隔离措施 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。在隔离 期间,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 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;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 位的,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 工作报酬。隔离措施的解除, 由原决定机关 决定并宣布。"

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 发、流行地区,地方政府可以采取 哪些紧急措施?

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: "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时,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,按照预防、控制预案 进行防治, 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, 必要时, 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,可以采取下列紧 急措施并予以公告:

- (一)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、影剧院演出 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;
 - (二) 停工、停业、停课;
- (三)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 染的公共饮用水源、食品以及相关物品;
- (四)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、家 畜家禽;
- (五)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。

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 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,应当即时作

紧急措施的解除, 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

为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,促进疫情 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,全国普法办组织力量汇总整理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,进行有关法律知识问答。



官布。'

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: "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后,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 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:

- (一)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, 疏散、 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 他救助措施;
- (二) 迅速控制危险源, 标明危险区域, 封锁危险场所,划定警戒区,实行交通管制 以及其他控制措施;
- (三)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、通信、供 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设施,向受到 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,实施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:
- (四)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、设 施,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,中止人员 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 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;
- (五)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 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,必要时调用其 他急需物资、设备、设施、工具;
- (六)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 作,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;
- (七) 保障食品、饮用水、燃料等基本 生活必需品的供应;
- (八)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、哄抬物 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,稳定 市场价格,维护市场秩序;
- (九)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、干扰破 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,维 护社会治安;
- (十)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。"

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器械、 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?

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: "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时,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、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、供应防治传染 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。铁路、交通、民用航 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 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。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

第七十二条规定: "铁路、交通、民用 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 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 和医疗器械的,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;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负有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 依法给予降 级、撤职、开除的处分。"

《铁路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:"对 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 他物资,应予优先运输。"

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"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、行 规定: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 优先运送处置突发 事件所需的物资、设备、工具、应急救援人 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, 重点保障紧 急、重要的军事运输。

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,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, 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 运输的物资。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 及时运输"。

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 的人,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?

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: "违反本法规定,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 杰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,或者 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 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,责令改正, 给予警告;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暂停其业 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; 负有直接责 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, 还应当对其依 法给予处分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。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: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 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: (一) 散布谣言, 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 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; ……"

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 "编造虚假的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, 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,或者明知 是上述虚假信息,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 媒体上传播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,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造成严重后 果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'

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防控,不服从、不配合或者拒绝 执行有关政府决定、命令或者措施 等行为,有哪些法律责任?

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: "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,不服从所在地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、命令或 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,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。"

2020年2月11日 星期二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: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 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 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: (一) 拒不 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 决定、命令的; (二)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依法执行职务的; ……"

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: "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 法执行职务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 管制或者罚金。"第三款规定: "在自然灾害 和突发事件中,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红十 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,依照第一款 的规定处罚。

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: "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 -, 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 险的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 后果 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: …… (四)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 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。

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, 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?

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"违反本法规定,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 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, 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"

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: "违反 国境卫生检疫规定,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 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单位犯前款 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前款的 规定处罚。'

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过程中,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 价格违法行为?

《价格法》第十三条规定: "经营者销 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,应当按照政府价 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, 注明商品的品 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 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

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,

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" 《价格法》第十四条规定: "经营者不 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:

- (一) 相互串通,操纵市场价格,损害 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;
- (二)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 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, 为了排挤竞争 对手或者独占市场,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, 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, 损害国家利益或 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;
- (三) 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, 哄抬价格, 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;
- (四)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 手段,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
- (五)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, 对具有 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;
- (六)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 段收购、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,变相提高 或者压低价格;
- (七) 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;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 当价格行为。"

此外,根据《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 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的规定,经营者的价格违 法行为,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 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 施的行为,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。

(据司法部政府网)